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007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中活众聘

申 请 人 上海猕猴桃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3-5461室(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)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职业介绍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人力资源管理；提供就业信息；职业介绍所；确定工人综合技能和其他职位要求的工作分析服务；通过心理测试挑选人才；人员招聘；